

昌吉州 2022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关于 2021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1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化财税改革，优化资金配置，加强预算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圆满完成自治州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21 年自治州及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州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380.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7.91 亿元，为预算的 104.1%，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14.78 亿元，增长 10.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2.91 亿元，为预算的 106.53%，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23.1 亿元，增长 25.72%；非税收入完成 45 亿元，为预算的 98.38%，比 2020 年完成数减少 8.32 亿元，下降 15.6%。上级补助收入 137.51 亿元，上年结余 8.32 亿元，调入资金 4.7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9.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5 亿元。自治州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363.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7.69 亿元，为预算的 122.47%，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18.34 亿元，增长 6.56%。上解上级支出 2.9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9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6.56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6.56 亿元，净结余为零。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完成 43.24 亿元，增长 0.5%。主要是安排 4532 万元落实农村**免费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投入资金 7325 万元，支持新建、改扩建城市公办幼儿园 6 个。安排 3.69 亿元巩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安排 2.87 亿元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全

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保障全州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06 亿元，增长 4.71%。主要是支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任务专项、区域协同创新专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等项目实施。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4.27 亿元，增长 2.79%。主要是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文化润疆工程稳步推进。支持深入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等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安排资金解决旅游厕所、停车场、通信基站等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5.34 亿元，下降 7.26%。主要是安排就业资金 1.62 亿元，用于促进扩大就业，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州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3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4.33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3.5% 以内，保障自治州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安排 0.32 亿元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惠及 11.63 万人，助力劳动者稳岗就业。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落实城乡居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标准调整政策。继续提高城乡低保、两项残疾人补贴

等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加大对优抚对象等人群的补助力度，推动自治州救助体系更加完善，兜牢民生底线。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1.76 亿元，增长 1.82%。主要是多方统筹资金支持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和新区医院建设，提升全州卫生事业基础设施水平。保障实施全民免费健康体检，推进医疗保险参保护面，全州职工基本医疗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人群达 113.52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 635 元。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持续推进，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设更加完善。推动医疗救助州级统筹，适度提高救助标准，覆盖范围更加合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43.76 亿元，增长 23.94%。主要是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州本级财政安排 1.82 亿元，支持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打造环境优、生活好、乡风美的人居环境示范村。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落实耕地地力补贴政策，发放补贴资金 4.9 亿元。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投入 4.8 亿元，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提升粮食生产效率，支持实施农机转型升级推进工程，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提高机械化耕作水平。支持水利建设，投入资金 1.5 亿元，保障中小河流治理、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农村饮水工程和小水库维修养护等项目实施。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3.93 亿元，下降 6.35%。主要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州本级财政安排 1 亿元，保障水、大气和林业生态修复等项目实施。支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面积 12.33 公顷。持续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支持烟气脱硫、石灰窑改造等项目推进落实。落实国家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要求，安排节能减排资金支持开展节能技术改造、能耗监测等项目。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5.4 亿元，增长 35.39%。主要是安排 9.1 亿元支持 G312 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改扩建和 G331 鸣沙山至乌拉斯台等公路建设项目，完成公路建设 197 公里。支持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建设。落实支持“三农”战略要求，完成农村公路建设 333 公里。安排 0.39 亿元支持推进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改革。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1.64 亿元，下降 15.83%。主要是支持完成 102 个老旧小区供水、供热、管网等改造内容，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安排 0.35 亿元实施农房抗震防灾项目，完成 1600 户改造任务，保障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州本级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9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4 亿元，为预算的 91.94%，比 2020 年完成数减少 1.97 亿元，下降 13.97%。上级补助收入 36.78 亿元，上年结余 3.98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

下级上解收入 22.1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1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3 亿元。州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84.8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48%，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6.34 亿元，增长 14.9%。补助下级支出 22.8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7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87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87 亿元，净结余为零。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17.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1.87 亿元，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3.14 亿元，增长 8.11%。上级补助收入 0.4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3.1 亿元，上年结余 2.12 亿元。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15.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4.98 亿元，比 2020 年减少 17.13 亿元，下降 14.03%。调出资金 0.29 亿元，上解支出 0.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5 亿元。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74.3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38%，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0.48 亿元，增长 86.89%。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3.1 亿元，上年结余 0.14 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74.0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3%，比 2020 年增加 3.25 亿元，增长 27.02%。调出资金 0.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8.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2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0.6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9 亿元，为预算的 113.95%，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0.11 亿元，增长 28.95%。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余 0.07 亿元。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0.5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为预算的 105.26%，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0.15 亿元，增长 60%。调出资金 0.1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7 亿元。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0.2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0.01 亿元，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余 0.01 亿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0.2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0.02 亿元，增长 10%。调出资金 0.0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108.87 亿元，其中：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8.08 亿元，为预算的 104.16%，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6.89 亿元，增长 13.46%，具体包括：保险费收入 36.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0.45 亿元，利息收入 0.68 亿元；上年结余 50.2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净补 0.54 亿元。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50.24 亿元，其中：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0.24 亿元，为预算的 100.04%，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4.7 亿元，增长 10.32%。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8.63 亿元。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77.94 亿元，其中：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96 亿元，为预算的 104.11%，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5.14 亿元，增长 15.66%，具体包括：保险费收入 27.2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0.08 亿元，利息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 39.4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净补 0.54 亿元。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31.81 亿元，其中：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1.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2%，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3.27 亿元，增长 11.46%。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6.13 亿元。

5.2021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1）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昌吉州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2.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4.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7.8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治州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分别列入预算调整方案，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7 次和第 41 次会议批准后，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举借。

（2）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21 年自治州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32.11 亿元。一是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0.11 亿元，其中：转贷一般债券 32.31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农林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领域。转贷专项债券 67.8 亿元，主要用于收费公路、城市停车场、卫生健康、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养老、文化旅游、供水供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二是转贷再融资债券 32 亿元（再融资债券不列入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用于偿还全州各级政府到期债券本金，缓解各级政府偿债压力。

（二）2021 年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49.4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59 亿元，为预算的 147%，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17.68 亿元，增长 68.2%。上级补助收入 1.69 亿元，调入资金 0.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

务转贷收入 0.5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6 亿元。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49.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3 亿元，为预算的 106.7%，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3.71 亿元，增长 43.5%。上解上级支出 20.4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7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5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05 亿元，净结余为零。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8.2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5 亿元，为预算的 51.7%，比 2020 年完成数减少 0.05 亿元，下降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5 亿元，上年结余 0.17 亿元。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7.9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75 亿元，为预算的 258.3%，比 2020 年完成数减少 2.75 亿元，下降 26.2%。上解上级支出 0.0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1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2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0.1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4 亿元，为预算的 127%，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0.07 亿元，增长 100%。上年结余 0.05 亿元。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0.1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5 亿元，为预算的 115.4%，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0.12 亿元，增长 400%。调出资金 0.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零。

（三）2021 年农业园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农业园区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8.8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2 亿元，为预算的 82.82%，比 2020 年完成数减少 0.63 亿元，下降 12.21%。上级补助收入 2.56 亿元，上年结余 0.3 亿元，调入资金 0.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1 亿元。农业园区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8.5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 亿元，为预算的 143.16%，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1.83 亿元，增长 41.36%。上解上级支出 0.1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2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0.28 亿元，净结余为零。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6.3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25 亿元，为预算的 262.12%，比 2020 年完成数减少 3.28 亿元，下降 38.4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 亿元，上年结余 0.06 亿元。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6.1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49 亿元，为预算的 378.35%，比 2020 年完成数减少 4.55 亿元，下降 45.33%。上解上级支出 0.01 亿元，调出资金 0.03 亿元，地

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农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0.0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04 亿元，为预算的 149.43%，比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0.01 亿元，增长 31%。农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0.0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为预算的 170%，与 2020 年完成数持平。调出资金 0.0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零。

（四）贯彻区州党委工作部署及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牢牢扭住总目标，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牢固树立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打防管控建”综合发力，全面推进平安昌吉建设。强化边境管控，支持推进“智慧边防”建设，健全口岸边境管控体系。全力保障“访惠聚”驻村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等工作经费，促进各族群众交流交融，确保自治州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落实区州党委支持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畜牧、葡萄酒等特色产业，实施设立草畜产业基金，规模达 3 亿元，州本级财政安排支持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1.1 亿元。围绕构建“15+4”现代产业体系，严格落实自治州“5+1”项目储备库管理机制，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0 亿元，助力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和 S327 线改扩建等项

目实施。用准用好 10 亿元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和就业人数的“双拉动”。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24 亿元，完成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3.2 亿元，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有力释放中小企业发展动能。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投入力度，持续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3.强化组织收入，加大财政收入统筹力度。持续发挥综合治税协调机制作用，形成合力推进收入组织工作。强化税源监测，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对资产、资源的挖掘和盘活力度，助力财政收入增收。严格执行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对超过规定时间未使用完毕的各级资金，全部盘活统筹安排到急需资金的各类民生及重点项目上。统筹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不低于 20%部分、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部分等措施增加财力规模，弥补财政收支缺口。

4.加强财政支出统筹，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以上用于民生领域。严格落实“三保”优先的预算安排原则，强化“三保”执行管理，按月实施监控，“三保”资金投入超百亿。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州本级财政安排 1.52 亿元，争取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12 亿元，助力“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乡村清洁能源建设等项目的实施。

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地。

5.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工作要求，积极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健全限额、预算、预警等全链条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坚持在自治区批准的债务限额内，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政府举借债务的唯一合法途径，坚决杜绝各种违规举债行为。将到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全部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严格履行偿债责任。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和预警制度。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监测平台，按计划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绩效约束。坚决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建设，坚持将绩效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底线”，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全州各级财政严把预算绩效管理关口，积极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照《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绩效目标。全方位实施财政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使用状况，跟踪查找薄弱环节。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共计 4013 个、涉及金额 135 亿元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7.深入推进依法理财，财政监管取得新成效。运用“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资金 18.44 亿元，受益群众达 9.1 万人。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拨付直达资金 37.4 亿元，通过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密切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监管，建立资金闭环管理、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监管研判调度四项机制。指导全州 903 家行政事业单位高质量完成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供热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违规用公款为个人购买补充医疗及其他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等专项整治行动。

8.强化财政治理能力，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全州各级在一体化系统中全面完成了 2022 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测试工作，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州本级财政事项。扎实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足额保障监督联网经费。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回复工作。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各级审计部门做好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工作，扎实落实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全面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财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很多，主要包括：税源培育工作力度不够；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收支平衡难度大；财政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绩效评价及效益发挥还有欠缺；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逐步显现。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下大力气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财政

可持续性，推动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大局稳定和长治久安。

基本原则：一是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支出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有保有压，按照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坚决确保收支平衡。二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各类活动。三是坚守底线，严控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不触碰违法举债、违规担保的红线，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四是加强管理，提质增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力，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治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草案。自治州 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285.7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9.76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157.91 亿元增加 11.85 亿元，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29.81 亿元，增长 14.96%；非税收入安排 39.95 亿元，下降 11.21%。上级补助收入 85.39 亿元（按自治区财政 2022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数安排），上年结余 16.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 亿元。2022 年自治州预算支出总计 271.7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3.27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243.08 亿元增

加 10.2 亿元，增长 4.19%。上解上级支出 2.9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9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3.98 亿元，净结余为零。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州本级 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104.2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2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13.2 亿元减少 4 亿元，下降 30.3%，主要是 2021 年调整准东分税体制，准东开发区税收收入不再通过线上上划，而是采用线下上解的方式执行，导致州本级税收收入减少。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5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4 亿元，下降 44.4%；非税收入安排 4.2 亿元，与 2021 年年初预算收入持平；上级补助收入 23.11 亿元，准东体制上解收入 46.8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1 亿元，上年结余 6.87 亿元，调入资金 0.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 亿元。州本级预算支出总计 104.2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5.15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41.55 亿元增加 13.6 亿元，增长 32.74%。对下补助支出 37.4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0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3.7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7.43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41.87 亿元增加 5.56 亿元，增长 13.28%。上级补助收

入 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 亿元，上年结余 2.05 亿元。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53.7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6.76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104.98 亿元减少 68.22 亿元，下降 64.98%。调出资金 2.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8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7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6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1.04 亿元增加了 0.42 亿元，增长 40.69%。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 亿元，上年结余 0.26 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5.4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36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15.29 亿元减少 13.93 亿元，下降 91.13%。调出资金 0.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32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4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3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上年结余 0.07 亿元。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4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38 亿，调出资金 0.1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计 0.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15 亿，调出资金 0.0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自治州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1.7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增加 3.62 亿元，增长 6.24%。其中：保险费收入 38.8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1.46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1.3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58.6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净补收入 1.51 亿元，收入总量 121.84 亿元。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53.17 亿元，较上年增支 2.93 亿元，增幅 5.83%。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8.67 亿元。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1.01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9.0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1.26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0.7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6.1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净补 0.52 亿元，收入总量 87.66 亿元。州本级社保基金支出安排 33.6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4.01 亿元。

（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68.8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5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29.58 亿元增加 22.92 亿元，增长 77.5%；上级补助收入 0.51 亿元，上年结余 0.05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75 亿元。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68.8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29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11.47 亿元增加 9.82 亿元，增长 85.6%。上解上级支出 46.9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6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2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1.55 亿元增加 0.4 亿元，增长 25.8%。上年结余 0.26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2.1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7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8.22 亿元减少 6.52 亿元，下降 78.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0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0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0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03 亿元，调出资金 0.0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农业园区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农业园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5.7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7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5.46 亿元减少 0.19 亿元，下降 3.48%；上级补助收入 0.16 亿元，上年结余 0.28 亿元，调入资金 0.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5.76 亿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6 亿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4.36 亿元增加 0.3 亿元，增长 6.88%。上解上级支出 0.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9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农业园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9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5.25 亿元减少 3.66 亿元，下降 69.71%。上年结余 0.18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1.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77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 5.48 亿元减少 3.71 亿元，下降 67.7%。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农业园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0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0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05 亿元，调出资金 0.0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改革和预算管理工作

（一）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紧盯全年收入目标，扎实落实组织收入责任，认真做好组织收入工作，更加注重对全年收入序时进度的把握。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依法征税，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大对各类资源、资产的处置力度，挖掘增收潜力。严格财政收入组织纪律，严禁采取“虚收空转”的方式虚增财政收入。

（二）强化重点项目保障，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对党中央和区州重大战略、重要任务和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研究，落实重点项目保障，推动重大战略任务落实落地。坚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格落实“三保”优先的预算安排原则，重点关注教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和民生款项发放情况，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财政支出安排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不自行出台提高工资津贴补贴和民生支出标准的政策，确保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不安排楼堂馆所建设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巩固和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三）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州与县市收入分配体制，增强州本级财政统筹调控能力。稳步推进州与县市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和原则，细化部门预算编制。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改革要求，推动预算管理全链条工作形成机制整体，进一步健全政府预算体系。规范财政供养人员管理，落实临聘人员实名制管理，严禁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增加财政供养人员，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继续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四）坚守政府债务红线底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抓好风险处置工作。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扎实开展项目库储备工作，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落实债券资金全过程管理和穿透式监管。推进债券项目建设，抓好债券资金支出规范性管理，提升支出进度。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隐性债务到期偿还责任，确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出任何问题。

（五）推进预算绩效深度融合，促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继续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以结果为导向，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监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和公开。完善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六）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财政管理监督。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紧紧围绕区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完善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回复工作。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积极支持和配

合审计、巡视、督查等监督检查，注重审计结果应用，完善政策制度，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财政内控监督，将内控监督嵌入财政主体业务，加强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决算公开、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州党委的领导下，依法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树牢底线思维，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昌吉州改革发展稳定新局面，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贡献昌吉力量。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

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2 年昌吉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1059900	1298062	22.47
10101	增值税	421469	532613	26.37
10104	企业所得税	138924	274753	97.77
10106	个人所得税	36552	44026	20.45
10107	资源税	58028	50857	-12.36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50	52085	35.46
10110	房产税	50350	64934	28.97
10111	印花税	20520	27982	36.36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72580	76292	5.11
10113	土地增值税	45588	56786	24.56
10114	车船税	18579	19220	3.45
10118	耕地占用税	92520	50770	-45.13
10119	契税	52550	40425	-23.07
10121	环境保护税	13790	7278	-47.22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41	
103	二、非税收入	457400	399538	-12.65
10302	专项收入	52545	68014	29.44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036	48776	-30.36
10305	罚没收入	42898	30424	-29.08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0588	44768	-44.45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4757	185376	-4.82
10308	捐赠收入	200	1563	681.5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350	15061	45.52
10399	其他收入	6026	5556	-7.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7300	1697600	11.88

表 2

2022 年昌吉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492	309249	18. 72
	二、外交、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82100	240772	-14. 65
205	三、教育支出	418800	366054	-12. 59
206	四、科学技术支出	30000	31187	3. 96
20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598	37811	-20. 56
20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950	259907	5. 25
21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1409	186267	2. 68
211	八、节能环保支出	47100	27272	-42. 1
212	九、城乡社区支出	333585	312891	-6. 2
213	十、农林水支出	270000	294464	9. 06
21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62000	69405	11. 94
215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274	91449	174. 84
216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00	3748	7. 09
217	十四、金融支出		3109	
219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147	16439	16. 20
22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2447	94542	30. 50
2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50	3653	108. 74
224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66	21821	26. 38
227	二十、预备费	30000	29649	-1. 17
229	二十一、其他支出	15000	62327	315. 51
232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63000	70379	11. 71
233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0	337	-3. 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0768	2532732	4. 19

表 3

2022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90000	50000	-44.44
10101	增值税	66000	45200	-31.52
10104	企业所得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10107	资源税	19000	4500	-76.32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0	房产税			
10111	印花税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113	土地增值税			
10114	车船税			
10118	耕地占用税			
10119	契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5000	300	-94.00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42000	42000	
10302	专项收入	8840	10520	19.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444	12000	4.86
10305	罚没收入	10580	4000	-62.19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00	3000	66.67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036	9980	65.34
10399	其他收入	3300	2500	-24.2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000	92000	-30.30

表 4

2022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82	57931	4.60
	二、外交、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9520	35000	18.56
205	三、教育支出	52850	55000	4.07
206	四、科学技术支出	1980	2500	26.26
20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00	20000	34.23
20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0	86500	30.08
21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4550	75000	16.19
211	八、节能环保支出	4620	5500	19.05
212	九、城乡社区支出	1230	1600	30.08
213	十、农林水支出	15508	19590	26.32
214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50850	60000	17.99
215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599	80000	212.51
216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0	680	
217	十四、金融支出		3000	
219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50	3880	9.30
22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98	15000	384.18
2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0	900	5.88
224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52	7200	17.04
227	二十、预备费	4200	7000	66.67
229	二十一、其他支出	2870	3920	36.59
232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0538	11188	6.17
233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100	284.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453	551489	32.74

表 5

2022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849	41510	-7.4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660	25617	8.2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049	8048	-11.06
50103	住房公积金	2839	3990	40.54
501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01	3855	-58.55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69	6253	-45.95
50201	办公经费	4299	4086	-4.95
50202	会议费		2	
50203	培训费	58	56	-3.4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68	90	32.35
50205	委托业务费	149	179	20.13
50206	公务接待费	73	74	1.37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4	1052	-3.84
50209	维修(护)费	136	135	-0.7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2	579	-89.83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307	大型修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3115	80438	-3.2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6316	74846	-1.93
505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9	5592	-17.75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7	对企业补助			
50701	费用补贴			
50702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2	6830	217.3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6	5519	781.63
50902	助学金	210		-10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453	494	9.05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63	817	-5.33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3	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303	债务转贷			
51304	调出资金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514	预备费及预留			
51401	预备费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41685	135031	-4.7

表 6

2022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1566	73500	19.3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766	37000	12.9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000	13000	18.18
50103	住房公积金	4800	5500	14.58
501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0	18000	38.4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13	60134	11.54
50201	办公经费	11000	13000	18.18
50202	会议费	120	200	66.67
50203	培训费	260	350	34.6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0	2500	2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00	2500	127.27
50206	公务接待费	95	94	-1.05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50209	维修(护)费	270	290	7.4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68	40000	5.63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3759	53300	21.8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000		-10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9459	50000	26.71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0	500	
50307	大型修缮	800	8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6000	5000	-16.67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000		-10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00	50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3000	132000	28. 1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00	110000	32. 53
505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	18000	12. 5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4000	4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000	6000	50. 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000	4000	33. 33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1000	2000	100. 00
507	对企业补助	25000		-100. 00
50701	费用补贴			
50702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5000		-100. 0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6600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66000	
50804	资本金注入(二)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80	14200	34. 2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80	900	15. 38
50902	助学金	2200	2500	13. 64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600	800	33. 3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00	10000	42. 86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90000	119147	32. 39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90000	119147	32. 39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565	11288	6. 84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0538	11188	6. 17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7	100	270. 37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65459	14187	-78.33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65459	14187	-78.33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3	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303	债务转贷			
51304	调出资金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514	预备费及预留	4200	7000	66.67
51401	预备费	4200	7000	66.67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2870	3920	36.59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2870	3920	36.5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80912	565676	17.63

表 7

2022 年昌吉州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311	23311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5819	5819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0957	10957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17	817	
23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300199	其他返还性支出	5718	5718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668516	693971	3. 81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16428	16428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87273	91835	5. 23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65336	70362	7. 69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1539	
23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31	31	
23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6338	14201	124. 06
23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6477	6452	-0. 39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23341	137546	11. 52
23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3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568	13924	20. 37
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135	49510	1097. 34
23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1	1649	-13. 26
23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73	11728	2. 22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010	34219	-20. 44
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	181	158. 57
23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97	4056	-17. 17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52121	55346	6. 19

	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954	17469	-70.37
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47	9206	-31.54
23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902	136190	-1.95
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70	4778	20.35
23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	
23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85	8235	-18.34
23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	
23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759	8759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9087	14680	61.55
昌吉州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700914	731962	4.43

表 8

2022 年昌吉州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玛纳斯县	呼图壁县	昌吉市	阜康市	吉木萨尔县	奇台县	木垒县	农业园区	准东开发区
一、返还性收入	23311	5423	2916	6544	2218	2016	3599	59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5819	714	417	3527	445	211	439	66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0957	1742	1724	2676	1545	1491	1292	487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17	151	150	232		130	112	42		
其他返还性支出	5718	2816	625	109	228	184	1756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3971	104919	80922	106529	71529	83709	136114	102212	2713	5324
体制补助支出	16428	3206	2348	2090	1662	1065	2912	2892	234	19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87273	10956	10793	11117	8690	11621	19040	15038	1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2520	1850	1470	1789	1407	1749	2490	1765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31			31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37546	20136	18867	24057	14465	16946	24904	18050	71	5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85	202	179	849	216	147	236	156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85	271	273	325	172	194	271	17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5	230	298				50	8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759					1338	1765	1156		4500
提前下达 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	57842	8950	11982	2986	3095	9122	10421	11286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	6452	3389						3063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对地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4562	598	748	1662	562	291	366	335		
提前下达 2022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96	71	79	60	82	69	58	77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3	11	17	11	13	17	17	17		
下达“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	80			15	15	10	10	10	10	10
提前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	2600	400	300		600	400	600	300		

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315	63	63	63	63		63			
提前下达 2022 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	41	2	6	2	8	2		10	11	
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2652	313	261	476	545	321	569	167		
提请下达 2022 年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0	30	30							
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64	80	60	112	72	72	92	76		
提前下达 2022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60	40	30	30	430	40	50	40		
提前下达 2022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493			193				300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248	386	292	402	298	242	374	254		
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5460	1838	2421	4215	2148	1033	2569	1236		
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950	1200				581	737	432		
提前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550	210	210	1000	210	210	500	210		
提前下达 2022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818	818								
提前下达 2022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2488	360	429	253	211	411	583	241		
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预算	3426	292	393	844	393	572	775	157		
下达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	19	2	2	5	2		5	3		
提前下达 2022 年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245									245
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888	985	1058	990	2454	1408	1150	843		
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961	1719	1003	2211	536	1232	885	605	770	
调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	690	200		490						

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	234	50	24	10	24	26	62	38		
自治区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00	14	11	20	13	13	16	13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00	100	100	50		100		50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0							1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对各地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	1352	183	134	194	213	198	274	156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扶持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60	20		10	10		10	10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部分）	205	25		25	25	25	25	80		
提前下达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	192	100				43	49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572	1563	223	670	223	223	447		223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400			400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	8932	773	427	1586	173	1093	2246	2634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734	40	615		20				59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91	73	3	3	3	73	3	3	30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本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74	9	9	16	13	8	11	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390	50	50	70	60	50	60	50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199	28	30	44	26	30	26	15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1087	131	133	227	174	130	169	123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地方公卫）	2446	292	268	586	369	300	358	273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59	12	4	23	12	2	4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76	40	33	50	35	32	48	38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补助民办非营养养老机构预算指标的通知	387	45	46	79	62	57	60	38		
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补助经费	3163	414	381	515	321	477	793	262		
2022 年自治区社会保险代办员项目	35	5	5	5	5	5	5	5		
2022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计划实施项目	25	3	3	5	4	3	4	3		
2022 年自治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扩面项目	19	2	2	4	3	3	3	2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3076	485	365	750	380	278	605	213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补助资金	35	5	5	5	5	5	5	5		
提前下达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生活补贴资金	17	4	5			2	4	2		
提前下达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补差经费	250	17		226			7			
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			8						
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20			140		45		75	60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3387	9105	3107	6713	6927	2214	3214	2107		
行政政法科涉密项目	13170	1210	1164	2782	1543	1273	2843	2355		
经济建设科涉密项目	14201	2704		2704	233	290	7190	1080		
社会保障科涉密项目	7027	545	678	2190	906	476	1414	818		
预算科涉密项目	10937			1972			4315	4650		
科教和文化科涉密项目	300	48	30	29	37	49	65	42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680	1733	639	7353	1254	1587	750	1184	180	
提前下达 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5	1	1	6	2	2	2	1		
提前下达 2022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81				181					
经济建设科涉密项目	3000			3000						
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813	515		365	203	365		365		
提前下达 2022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3	797	398	797	398	797	398	398		

提前下达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680	200	200	350	250	200	280	200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260			2260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0			210					180	
提前下达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33	5	40		5	8	70	5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项目部分）	1225	215		365	215	215		215		
自治州对各县市（园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731962	112075	84477	120426	75001	87312	140463	103991	2893	53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2 年昌吉州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148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5217	356537	-12.01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54	380	-81.50
1030156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320	8316	-10.77
1030178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1160	1060	-8.62
1030159	六、车辆通行费			
1030180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235		-100.00
10301800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35		-100.00
10301800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2900	4500	55.17
10301550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0	2700	92.86
10301550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0	1800	20.00
1030199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00	3480	480.00
10310	十、专项债券对相应项目专项收入	25426	100000	293.30
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 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3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1031014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 项目专项收入	25426	100000	293.30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446912	474273	6.12

表 10

2022 年昌吉州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	220	-71.4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71	220	-71.47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250625	214915	-14.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870	211359	-13.3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75	380	1.3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20	2316	-57.2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60	860	-10.42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	四、交通运输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	五、其他支出	2555	49116	1822.3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44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5	548	133. 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20	5124	120. 86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60000	102694	71. 16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0	653	-3. 97
234	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14631	367598	16. 83

表 11

2022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1030148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56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178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1030159	六、车辆通行费			
1030180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235	685	191.49
103018003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35	685	191.49
103018004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0155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2900	4500	55.17
10301550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0	2700	92.86
10301550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0	1800	20.00
1030199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10	十、专项债券对相应项目专项收入	4305	9400	118.35
10310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 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31013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1031014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 专项收入			
1031099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 项目专项收入	4305	9400	118.35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440	14585	96.03

表 12

2022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比上年增 (减)%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	四、交通运输支出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7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	五、其他支出	2555	4148	62.3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5	548	133.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20	3600	55.17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4305	9400	118.35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0	20	-83.33
234	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980	13568	94.38

表 13

2022 年昌吉州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玛纳斯县	呼图壁县	昌吉市	阜康市	吉木萨尔县	奇台县	木垒县	农业园区	准东开发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467	351	237	358	609	260	371	28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09	55			27	36	38	53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400	73	31	22	71	60	60	84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91	25	28	35	27	23	30	23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88	25	25	35	25	25	28	25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双集中护理补贴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47	6	6	9	7	6	7	6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152	166	148	257	172	110	208	91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各地州市重点社会公益项目预算的通知	280				2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2 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项 目	2021 预算数			2022 预算数		
	合计	州本 级	县市 及 以下	合计	州本 级	县市 及 以下		合计	州本 级	县市 及 以下	合计	州本 级	县市 及 以下
一、利 润收入	3112	1165	1947	2915	735	2180	一、解决 历史遗 留问题 及改革 成本支 出	339	208	131	1380	342	1038
二、股 利、股 息收入	1173	900	273	1018	900	118	二、国有 企业资 本金注 入	3462	1380	2082	2288	712	1576
三、产 权转让 收入							三、国有 企业政 策性补 贴						
四、清 算收入							四、其他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支 出				100	100	
五、其 他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收入													
收入合 计	4285	2065	2220	3933	1635	2298	支出合 计	3801	1588	2213	3768	1154	26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4		118	335		3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14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698	157	541	666	24	6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286	620	666	1166	491	67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087	2222	2879	4934	1659	3289	支出总计	5087	2222	2879	4934	1659	3289

注：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021 年预算数，县市 11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104 万元，州本级财政安排 14 万元，因此造成子项比合计项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021 年预算数，州本级 14 万元，为州本级财政安排拨付县市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因此造成子项比合计项大。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022 年预算数，县市 34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335 万元，州本级财政安排 14 万元，因此造成子项比合计项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022 年预算数，州本级 14 万元，为州本级财政安排拨付县市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因此造成子项比合计项大。

表 15

2022 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小计	州本级	县市及 以下	小计	州本级	县市及 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3112	1165	1947	2915	735	2180	-6.33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050	1115	1935	2102	677	1425	-31.08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62	50	12	58	58		-6.45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755		755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173	900	273	1018	900	118	-13.21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900	900		1018	900	118	13.11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73		273				-100.0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4285	2065	2220	3933	1635	2298	91.79

表 16

2022 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州本级	县市及以下	州本级	县市及以下	州本级	县市及以下	州本级	县市及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80	342	1038			342	103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26		926				926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4	342	112			342	112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88	712	1576	712	1576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450	412	1038	412	1038				
2230208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300		3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38		538		538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1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100			

	支出合计	3768	1154	2614	712	1576	442	1038		

表 17

2022 年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 数	2022 年预算 数
一、利润收入	1165	73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208	342
二、股利、股息收入	900	9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1380	712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 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1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收入合计	2065	1635	支出合计	1588	115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收入		3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支出	14	349
上年结转	157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资金	620	491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22	1994	支出总计	2222	1994

注：1、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收入总计为 1994 万元，比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中 2022 年收入总计 1659 万元，多 335 万元，为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2、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支出总计为 1994 万元，比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中 2022 年支出总计 1659 万元，多 335 万元，为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州本级收到后分配县市支出，因此在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中此资金反映在县市填列。

表 18

2022 年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165	735	-36.91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115	677	-39.28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50	58	16.00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900	900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900	90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计	2065	1635	-20.82

表 19

2022 年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合计	资本 性支 出	费用 性支 出	其他 支出	合计	资本 性支 出	费用 性支 出	其他 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8		208		342		342		64.4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8		208		342		342		64.42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80	1380			712	712			-48.41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380	1380			412	412			-70.14
2230208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300			
22399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2230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4		14		349		349		2392.86
223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14		14		349		349		2392.86
	合计	1602	1380	222		1503	712	791		-6.18

表 20

2022 年昌吉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玛纳斯县	呼图壁县	昌吉市	阜康市	吉木萨尔县	奇台县	木垒县	农业园区	准东开发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49	6	41	144	136	3	16	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2 年昌吉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557582.93	617025.64	10.66
	其中:保险费收入	349879.04	388485.93	11.03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99418.88	217033.22	8.83
	利息收入	5915.81	6897.36	16.59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3672.23	250933.15	7.39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4944.69	113072.35	7.74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27648.06	136933	7.27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25.80	184.94	-56.57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649.51	38855.63	12.14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1019.05	11994.19	8.85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1855.05	23250.15	6.38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232.03	1398.22	13.49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3985.88	241064.37	12.65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08836.53	232206.96	11.19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430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977.20	4774.19	20.04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5275.31	86172.50	14.48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5078.76	31212.43	24.46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9915.78	54420.07	9.02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80.77	540	92.33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2

2022 年昌吉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501924.75	531701.43	5.93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2464.10	252106.06	8.45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32425.80	251831.63	8.35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806.94	24291.13	6.51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9920.34	20915.59	5.00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2973.88	171403.19	-0.91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111911.39	102627.92	-8.30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61062.49	68775.27	12.63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679.84	83901.05	13.87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67284.38	71945.04	6.93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6395.46	7956.01	24.40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3

2022 年昌吉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55658.18	100485.20	80.54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年终结余	1208.13	13988.09	1057.83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年终结余	11842.57	14564.49	22.98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41012.01	69661.17	69.86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年终结余	1595.47	2271.45	42.37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4

2022 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64600.88	410142.70	12.49
	其中：保险费收入	259809.98	290323.23	11.74
	社会保险基金财 政补贴收入	98885.78	112581.07	13.85
	利息收入	4622.97	5414.19	17.11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收入	75339.69	82905.84	10.04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费收入	25894.69	26903.84	3.90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 入	48970	55731	13.81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65	100	-72.60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3985.88	241064.37	12.65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08836.53	232206.96	11.19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0.00	2430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977.20	4774.19	20.04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5275.31	86172.50	14.48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5078.76	31212.43	24.46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9915.78	54420.07	9.02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80.77	540	92.33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5

2022 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21859.67	336520.29	4.55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205.96	81216.05	7.99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75180.96	81116.05	7.89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2973.88	171403.19	-0.91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111911.39	102627.92	-8.30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61062.49	68775.27	12.63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679.84	83901.05	13.87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67284.38	71945.04	6.93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6395.46	7956.01	24.40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6

2022 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42741.21	78771.41	84.30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年终结余	133.73	6838.79	5013.88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年终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41012.01	69661.17	69.86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年终结余	1595.47	2271.45	42.37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第三部分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表 27

2022 年昌吉州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合计	1434	1429.17	-0.34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 公务接待费	95	92.4	-2.74
3. 公务用车费	1339	1336.77	-0.1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9	1336.77	-0.1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一、昌吉州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2年昌吉州本级共167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8421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2547人，事业人员5827人，离休人员47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787辆。

二、“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大型活动及外地交流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2年昌吉州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429.17万元，较上年1434万元，下降0.34%，其中：公务接待费：92.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1336.77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1336.77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州相关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大型表演活动和体育赛事，减少剪彩、庆祝会、表彰会、研讨会等各类活动，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出访活动，全面停

止公务用车车辆购置审批，严格按照在编车辆按照标准核定公车运行维护费，所有超编车辆一律不予核定车辆经费，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州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编列对各县市（园区）转移支付补助预算 73196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1048 万元，增长 4.4%，其中：返还性支出 23311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9397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5455 万元，增长 3.8%；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468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593 万元，增长 61.5%。具体项目明细：

项 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731962
返还性支出	2331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5819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0957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17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5718
一般性转移支付	693971
体制补助支出	16428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91835

项 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支出	70362
结算补助支出	1539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支出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31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4201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452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3754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3924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951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9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28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219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5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346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69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06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19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78

项 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8759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4680

具体分县市（园区）明细见表8。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州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编列对各縣市（园区）转移支付补助预算2466万元，比2021年增加344万元，增长16.2%。具体项目分县市（园区）明细见表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州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编列对各縣市（园区）转移支付补助预算349万元，比2021年增加344万元，增长16.2%。具体项目分县市（园区）明细见表18。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1 年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昌吉回族自治州	242.16	34.5	206.9957
昌吉州本级	49.3191	2.054	45.5187
其中：本级	32.2391	1.954	31.146
农业园区	10.46	0	8.4387
准东开发区	6.62	0.1	5.934
所属县（市、区）小计	192.8409	32.446	161.477
昌吉市	55.6993	13.16	49.8615
其中：市本级	54.7993	13.16	49.0715
昌吉高新区	0.9	—	0.79
阜康市	39.789	5.7775	32.3059
呼图壁县	12.2226	1.2313	10.5792
玛纳斯县	26.4271	8.5	22.5515
奇台县	31.4878	1.6772	23.3332
吉木萨尔县	17.2294	1	13.9801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9.9857	1.1	8.8656

表 29

2021 年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昌吉回族自治州	237.9	67.8	229.4911
昌吉州本级	48.3023	22.1	46.4977
其中：本级	26.4023	14.6	26.4
农业园区	4.5	1	3.4977
准东开发区	17.4	6.5	16.6
所属县（市、区）小计	189.5977	45.7	182.9934
昌吉市	86.0341	19.6	83.4759
其中：市本级	81.0741	19.6	80.698
昌吉高新区	4.96	—	2.7779
阜康市	24.0659	5.7	23.4402
呼图壁县	22.1303	3.7	20.3363
玛纳斯县	13.4681	3.8	13.2891
奇台县	19.1098	—	18.6308
吉木萨尔县	15.1295	8.4	14.4911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9.66	4.5	9.33

表 30

2021 年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昌吉回族自治州	480.06	242.16	237.9	102.3	34.5	67.8	436.4868	206.9957	229.4911
昌吉州本级	97.6214	49.3191	48.3023	24.154	2.054	22.1	92.0164	45.5187	46.4977
其中：本级	58.6414	32.2391	26.4023	16.554	1.954	14.6	57.546	31.146	26.4
农业园区	14.96	10.46	4.5	1	—	1	11.9364	8.4387	3.4977
准东开发区	24.02	6.62	17.4	6.6	0.1	6.5	22.534	5.934	16.6
所属县（市、区）小计	382.4386	192.8409	189.5977	78.146	32.446	45.7	344.4704	161.477	182.9934
昌吉市	141.7334	55.6993	86.0341	32.76	13.16	19.6	133.3374	49.8615	83.4759
其中：市本级	139.9334	54.7993	81.0741	32.76	13.16	19.6	129.7695	49.0715	80.698
昌吉高新区	1.8	0.9	4.96	—	—	—	3.5679	0.79	2.7779
阜康市	63.8549	39.789	24.0659	11.4775	5.7775	5.7	55.7461	32.3059	23.4402
呼图壁县	34.3529	12.2226	22.1303	4.9313	1.2313	3.7	30.9155	10.5792	20.3363
玛纳斯县	39.8952	26.4271	13.4681	12.3	8.5	3.8	35.8406	22.5515	13.2891
奇台县	50.5976	31.4878	19.1098	1.6772	1.6772	—	41.964	23.3332	18.6308
吉木萨尔县	32.3589	17.2294	15.1295	9.4	1	8.4	28.4712	13.9801	14.4911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9.6457	9.9857	9.66	5.6	1.1	4.5	18.1956	8.8656	9.33

表 31

2021 年昌吉州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昌吉回族自治州	132.11	100.11	32	100.11	32.31	67.8	32	26.7	5.3
昌吉州本级	31.93	24.15	7.78	24.15	2.05	22.1	7.78	7.78	-
其中：本级	22.78	16.55	6.23	16.55	1.95	14.6	6.23	6.23	-
农业园区	1.08	-	1.08	-	-	1	1.08	1.08	-
准东开发区	7.07	6.6	0.47	6.6	0.1	6.5	0.47	0.47	-
所属县（市、区）小计	100.18	75.96	24.22	75.96	30.26	45.7	24.22	18.92	5.3
昌吉市	38.31	32.76	5.55	32.76	13.16	19.6	5.55	4.75	0.8
其中：市本级	38.12	32.76	5.36	32.76	13.16	19.6	5.36	4.65	0.71
昌吉高新区	0.19	-	0.19	-	-	-	0.19	0.1	0.09
阜康市	22.36	10.1	12.26	10.1	4.4	5.7	12.26	7.96	4.3
呼图壁县	5.08	4.8	0.28	4.8	1.1	3.7	0.28	0.28	-
玛纳斯县	13.55	12.3	1.25	12.3	8.5	3.8	1.25	1.25	-
奇台县	3.79	1	2.79	1	1	-	2.79	2.59	0.2
吉木萨尔县	10.77	9.4	1.37	9.4	1	8.4	1.37	1.37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6.32	5.6	0.72	5.6	1.1	4.5	0.72	0.72	-

表 33

2021 年昌吉州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昌吉州本级	348348-交通运输局	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项目（二期）	0204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1.8	1.8
2	昌吉州本级	361002-昌吉州人民医院	昌吉州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二期）项目	1201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6	0.6
3	昌吉州本级	348348-交通运输局	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	020201 收费一级公路	专项债券	3.6	3.6
4	昌吉州本级	348348-交通运输局	S327 线北山煤窑至将军庙至五彩湾公路改扩建项目	020201 收费一级公路	专项债券	2.2	2.2
5	昌吉州本级	332001-昌吉州水利管理总站（500 管理局）	支持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150301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一般债券	0.15	0.15
6	昌吉州本级	348348-交通运输局	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建设项目	020201 收费一级公路	专项债券	4.1	4.1
7	昌吉州本级	361002-昌吉州人民医院	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1201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4	4
8	昌吉州本级	361001-昌吉州中医院	昌吉州中医医院内科综合楼和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及地下公共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配套附属工程项目	1201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1	0.1
9	昌吉州本级	318003-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西部新城）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	0901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1	0.1
10	昌吉州本级	318003-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0904 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1	1
11	昌吉州本级	318003-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备用热源项目	0499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0.2	0.2
12	昌吉州本级	318003-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融合科技创新园	0904 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1.5	1.5
13	昌吉州本级	318003-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准东西部新城新建自来水厂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0.3	0.3
14	昌吉州本级	318002-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老龙河调蓄池建设项目	150304 新建水库	专项债券	1	1

15	玛纳斯县	324004-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	玛纳斯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0704 生态保护修复	一般债券	1.2	1.2
16	玛纳斯县	361001-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吉州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1203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1	0.1
17	玛纳斯县	304002-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石玛兵地融合试验区）	0499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0.7	0.7
18	玛纳斯县	326001-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150199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97	0.97
19	玛纳斯县	326001-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一般债券	0.95	0.95
20	玛纳斯县	326001-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安全饮水巩固工程	150104 农村饮水安全	一般债券	1.02	1.02
21	玛纳斯县	326001-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村内渠道建设项目	150199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59	0.59
22	玛纳斯县	326001-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机停放点建设项目	150199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06	0.06
23	玛纳斯县	326001-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10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债券	0.22	0.22
24	玛纳斯县	326001-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农村技能实训就业基地建设项目	150199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09	0.09
25	玛纳斯县	326001-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清洁能源煤改电建设项目	150102 农村电网完善	一般债券	1	1
26	玛纳斯县	326001-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玛纳斯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040407 垃圾处理（城镇）	一般债券	1.1	1.1
27	玛纳斯县	357001-玛纳斯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城新区三元路综合市政配套工程	0499 其他市政建设	一般债券	0.1	0.1
28	玛纳斯县	333002-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 2021 年第一批城区道路改扩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99 其他公路	一般债券	0.1	0.1
29	玛纳斯县	333002-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智慧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9 其他	一般债券	0.1	0.1
30	玛纳斯县	333002-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99 其他	一般债券	0.2	0.2

31	玛纳斯县	348002-玛纳斯县交通局	昌吉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六户地镇农村公路（县道 X155）改建项目一期	0204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4	0.4
32	玛纳斯县	348002-玛纳斯县交通局	G312 线东岸大渠桥-S101 线坎苏瓦特村（玛红线）公路改扩建项目	0299 其他公路	一般债券	0.3	0.3
33	玛纳斯县	332006-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管理处	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水库-新户坪水库连通工程	99 其他	一般债券	0.1	0.1
34	玛纳斯县	304002-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99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0.4	0.4
35	玛纳斯县	304002-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石玛兵地融合试验区）	0499 其他市政建设	专项债券	0.4	0.4
36	玛纳斯县	304002-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石玛兵地融合发展试验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0.9	0.9
37	玛纳斯县	361001-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01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7	0.7
38	玛纳斯县	361001-玛纳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玛纳斯县中医医院中医康复治疗建设项目	1201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3	0.3
39	玛纳斯县	333005-玛纳斯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昌吉州玛纳斯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建设项目	0799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专项债券	0.3	0.3
40	呼图壁县	348001-呼图壁县交通局	呼图壁县 G312-石梯子乡-S101 公路改建工程	0203 二级公路	一般债券	0.1	0.1
41	呼图壁县	304004-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呼图壁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2	0.2
42	呼图壁县	361002-卫生局	呼图壁县公共卫生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1205 应急医疗体系	专项债券	0.5	0.5
43	呼图壁县	304004-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呼图壁县纺织服装产业园配套服务基地项目	040403 供热	专项债券	0.3	0.3
44	呼图壁县	332005-水利局	呼图壁县红山水库工程	150301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专项债券	1	1
45	呼图壁县	332005-水利局	二十里店镇东滩村支渠改造项目	150305 河道整治	一般债券	0.12	0.12
46	呼图壁县	326005-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呼图壁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10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债券	0.48	0.48
47	呼图壁县	333002-建设局	呼图壁县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0604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1.2	1.2
48	呼图壁县	333002-建设局	昌吉州呼图壁县县城污水厂中水再生利用项目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1	0.1
49	呼图壁县	359002-广播局	呼图壁县百泉湖旅游休闲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1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1	0.1

50	呼图壁县	332005-水利局	呼图壁县红山水库工程	150301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专项债券	0.5	0.5
51	昌吉市	360008-教育局	昌吉市新建中小学建设项目	0901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1.3	1.3
52	昌吉市	360008-教育局	昌吉市第十八小学建设项目	0901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3	0.3
53	昌吉市	348001-昌吉市交通局	昌吉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0204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6	0.6
54	昌吉市	999028-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昌吉市城市管理设施提升和环境改善项目（一期）	0799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般债券	0.6	0.6
55	昌吉市	332002-昌吉市水利局	昌吉市城市防洪项目	1503 水利建设	一般债券	0.4	0.4
56	昌吉市	441002-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昌吉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40407 垃圾处理（城镇）	一般债券	2	2
57	昌吉市	360008-教育局	昌吉市新建第十中学	0901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3	0.3
58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头屯河综合整治项目	0799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般债券	1.6	1.6
59	昌吉市	324002-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昌吉市南部矿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499 其他市政建设	一般债券	0.3	0.3
60	昌吉市	314001-昌吉市民政局	昌吉市城南公墓建设项目	1302 社会福利机构	专项债券	0.2	0.2
61	昌吉市	314001-昌吉市民政局	昌吉市失能老人养护院建设项目	1305 养老服务机构	专项债券	0.6	0.6
62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亚欧国际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	0.2
63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1	0.1
64	昌吉市	332001-昌吉市三屯河流域管理处	昌吉市阿什里乡灌区综合供水工程	150306 饮水工程	专项债券	0.1	0.1
65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退水管道及蓄水池建设项目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2	0.2
66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生态环保车辆停车场	0406 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0.2	0.2
67	昌吉市	314001-昌吉市民政局	昌吉市北郊陵园提升改造项目	1399 其他社会保障	专项债券	0.2	0.2
68	昌吉市	999028-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昌吉市城管系统城南停车场建设项目	0406 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0.4	0.4
69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生态医养综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5	0.5
70	昌吉市	999031-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医大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医共体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203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3	0.3
71	昌吉市	999031-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医疗机构	1203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1	0.1

		健康委员会	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72	昌吉市	441002-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昌吉市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	1399 其他社会保障	一般债券	2.4	2.4
73	昌吉市	999031-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吉市中医院综合项目	1203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1.4	1.4
74	昌吉市	361001-昌吉市人民医院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救治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1205 应急医疗体系	专项债券	1.5	1.5
75	昌吉市	999028-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昌吉市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0.4	0.4
76	昌吉市	441002-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昌吉市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399 其他社会保障	专项债券	1	1
77	昌吉市	361002-昌吉市卫生局	昌吉市应急处置及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1205 应急医疗体系	专项债券	0.2	0.2
78	昌吉市	332001-昌吉市三屯河流域管理处	昌吉市三屯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599 其他农林水利建设	专项债券	0.2	0.2
79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生态医养健康研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5	0.5
80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州昌吉市医疗垃圾处理项目	040407 垃圾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1	0.1
81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综合产业园建设项目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0.2	0.2
82	昌吉市	324002-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昌吉市葡萄酒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3	0.3
83	昌吉市	332001-昌吉市三屯河流域管理处	昌吉市努尔加水库引调水工程项目	150306 饮水工程	专项债券	0.3	0.3
84	昌吉市	999036-昌吉市农村集中供水中心	昌吉市农村饮水水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0.4	0.4
85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传输线路改造建设项目	1399 其他社会保障	专项债券	0.3	0.3
86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城乡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1	0.1
87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城北污水厂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1	0.1
88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040403 供热	专项债券	0.1	0.1
89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旧城改造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040403 供热	专项债券	0.1	0.1
90	昌吉市	332001-昌吉市三屯河流域管理处	昌吉市阿什里乡灌区综合供水工程	150306 饮水工程	专项债券	0.5	0.5
91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亚欧国际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	0.4

92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头屯河综合整治项目	0799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般债券	0.4	0.4
93	昌吉市	360008-教育局	昌吉市新建中小学建设项目	0901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96	0.96
94	昌吉市	324002-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昌吉市南部矿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499 其他市政建设	一般债券	0.5	0.5
95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城南老旧小区改善工程项目	0799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般债券	0.4	0.4
96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城北老旧小区改善工程项目	0799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般债券	0.3	0.3
97	昌吉市	361001-昌吉市人民医院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疗救治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1205 应急医疗体系	专项债券	0.6	0.6
98	昌吉市	999031-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吉市中医院综合项目	1203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1.4	1.4
99	昌吉市	361002-昌吉市卫生局	昌吉市应急处置及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1205 应急医疗体系	专项债券	0.2	0.2
100	昌吉市	324002-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昌吉市葡萄酒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	0.2
101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综合产业园建设项目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0.5	0.5
102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亚欧国际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	0.2
103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3	0.3
104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退水管道及蓄水池建设项目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3	0.3
105	昌吉市	999031-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医大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医共体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203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2	0.2
106	昌吉市	999031-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昌吉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203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1	0.1
107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垃圾循环处置再生利用项目	040407 垃圾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2	0.2
108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头屯河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0.6	0.6
109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0.2	0.2
110	昌吉市	332001-昌吉市三屯河流域管理处	昌吉市努尔加水库引调水工程项目	150306 饮水工程	专项债券	0.2	0.2
111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西城区供热项目	040403 供热	专项债券	0.8	0.8
112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智慧停车场改造建设项目	0406 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0.8	0.8

113	昌吉市	441002-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昌吉市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399 其他社会保障	专项债券	0.7	0.7
114	昌吉市	333001-昌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昌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	0.2
115	昌吉市	324002-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昌吉市少儿职业体验馆及科普基地建设项目	1399 其他社会保障	专项债券	0.5	0.5
116	昌吉市	314001-昌吉市民政局	昌吉市失能老人养护院建设项目	1305 养老服务机构	专项债券	0.2	0.2
117	阜康市	360001-阜康市教育局	阜康市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0901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9	0.9
118	阜康市	360001-阜康市教育局	阜康市第三小学基础教育附属设施及设备建设项目	0901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3	0.3
119	阜康市	360001-阜康市教育局	阜康市第二中学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0901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1	0.1
120	阜康市	342-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阜康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14 粮油物资储备	一般债券	0.2	0.2
121	阜康市	342-阜康市应急管理局	阜康市阜东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99 其他	一般债券	0.1	0.1
122	阜康市	420002-阜康市旅游局	昌吉州阜康市公共图书馆改扩建项目	1199 其他文化	一般债券	0.1	0.1
123	阜康市	999-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阜康市城乡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15010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债券	0.3	0.3
124	阜康市	326004-阜康市农业农村局	阜康市 2020 年农村环境改造项目（二期）	150199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2	0.2
125	阜康市	333001-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阜康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0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债券	0.2	0.2
126	阜康市	328-阜康市扶贫开发移民服务中心	阜康市域内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建设项目	0701 污染防治	一般债券	0.19	0.19
127	阜康市	328-阜康市扶贫开发移民服务中心	阜康市农村水利工程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50306 饮水工程	一般债券	0.21	0.21
128	阜康市	328-阜康市扶贫开发移民服务中心	阜康市 2021 年乡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0204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31	0.31
129	阜康市	328-阜康市扶贫开发移民服务中心	阜康市 2021 年人居环境和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0705 农村环境治理	一般债券	0.29	0.29
130	阜康市	333001-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阜康市水源地建设项目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0.2	0.2
131	阜康市	999-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阜康市城乡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15010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债券	1.1	1.1
132	阜康市	420002-阜康市旅游局	昌吉州阜康市综合体育馆改造项目	1199 其他文化	一般债券	0.1	0.1
133	阜康市	361361-阜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阜康市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及智能化预防接种门诊能力提升建设	1201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2	0.2

			项目				
134	阜康市	236001-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阜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3	0.3
135	阜康市	333001-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阜康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60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债券	0.3	0.3
136	阜康市	999-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040407 垃圾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2	0.2
137	阜康市	333001-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阜康市东部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040403 供热	专项债券	0.8	0.8
138	阜康市	999-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昌吉州阜康市城镇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040407 垃圾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3	0.3
139	阜康市	236001-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新疆阜康市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供热工程	040403 供热	专项债券	1.5	1.5
140	阜康市	360001-阜康市教育局	阜康市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及设备建设项目	0904 职业教育	专项债券	1.6	1.6
141	阜康市	314001-阜康市民政局	阜康市殡仪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99 其他	专项债券	0.1	0.1
142	吉木萨尔县	326004-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吉木萨尔县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0705 农村环境治理	一般债券	0.2	0.2
143	吉木萨尔县	999005-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吉木萨尔县矿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704 生态保护修复	一般债券	0.1	0.1
144	吉木萨尔县	360003-吉木萨尔县第一小学	吉木萨尔县第一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0901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1	0.1
145	吉木萨尔县	360016-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0901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1	0.1
146	吉木萨尔县	348001-吉木萨尔县交通局	吉木萨尔县自然村（组）通村油路建设项目（第一批）	0204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1	0.1
147	吉木萨尔县	326004-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吉木萨尔县农村新能源（煤改电、煤改气）项目	150199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3	0.3
148	吉木萨尔县	357003-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1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6	0.6
149	吉木萨尔县	333002-吉木萨尔县建设局	吉木萨尔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1	1
150	吉木萨尔县	332005-吉木萨尔县水利局	新疆吉木萨尔县泉沟水库枢纽工程	150304 新建水库	专项债券	0.1	0.1
151	吉木萨尔县	361005-吉木萨尔县县医院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201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1	1
152	吉木萨尔县	333002-吉木萨尔县建设局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自来水厂及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0.4	0.4

153	吉木萨尔县	333002-吉木萨尔县建设局	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3	0.3
154	吉木萨尔县	333002-吉木萨尔县建设局	吉木萨尔县城市东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40403 供热	专项债券	0.5	0.5
155	吉木萨尔县	360016-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吉木萨尔县第三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0901 义务教育	一般债券	0.1	0.1
156	吉木萨尔县	333002-吉木萨尔县建设局	吉木萨尔县防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03 公共卫生设施	专项债券	0.7	0.7
157	吉木萨尔县	357003-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1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3	0.3
158	吉木萨尔县	333002-吉木萨尔县建设局	吉木萨尔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专项债券	0.4	0.4
159	吉木萨尔县	333002-吉木萨尔县建设局	吉木萨尔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1	1
160	吉木萨尔县	332005-吉木萨尔县水利局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吾塘沟引调水项目	150302 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专项债券	0.3	0.3
161	吉木萨尔县	999003-吉木萨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区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	0.4
162	吉木萨尔县	332005-吉木萨尔县水利局	新疆吉木萨尔县泉沟水库枢纽工程	150304 新建水库	专项债券	0.4	0.4
163	吉木萨尔县	361005-吉木萨尔县县医院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201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1	1
164	奇台县	348001-奇台县交通运输局	半截沟镇石河子村阿勒腾霍乐牧民定居点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	0204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09	0.09
165	奇台县	503434001-奇台县半截沟镇人民政府	半截沟镇石河子村阿勒腾霍乐牧民定居点排水工程项目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一般债券	0.04	0.04
166	奇台县	506434001-奇台县吉布库镇人民政府	吉布库镇乡村振兴一期项目	150199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25	0.25
167	奇台县	549434001-奇台县五马场哈萨克族乡人民政府	五马场乡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	040406 污水处理（城镇）	一般债券	0.06	0.06
168	奇台县	332001-奇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奇台县 2021 年农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	150104 农村饮水安全	一般债券	0.23	0.23
169	奇台县	333001-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奇台县输水管线土建工程项目)	150104 农村饮水安全	一般债券	0.1	0.1
170	奇台县	503434001-奇台县半截沟镇人民政府	奇台县半截沟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199 其他农村建设	一般债券	0.11	0.11
171	奇台县	348001-奇台县交通运输局	奇台县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0204 农村公路	一般债券	0.12	0.12
172	木垒县	326003-木垒县农业	木垒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	150106 农村人居环境	一般债券	0.3	0.3

		农村局	目	境整治			
173	木垒县	361003-木垒县卫生局	木垒县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204 乡镇卫生院	一般债券	0.2	0.2
174	木垒县	548434001-木垒县新户乡人民政府	木垒县新户镇新沟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150104 农村饮水安全	一般债券	0.045	0.045
175	木垒县	546434001-木垒县乌孜别克乡人民政府	木垒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15010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债券	0.3	0.3
176	木垒县	544434001-木垒县博斯坦乡人民政府	木垒县博斯坦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5010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债券	0.05	0.05
177	木垒县	502434002-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木垒县东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5010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债券	0.06	0.06
178	木垒县	326003-木垒县农业农村局	木垒县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15010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般债券	0.09	0.09
179	木垒县	332001-木垒县水管总站	木垒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150104 农村饮水安全	一般债券	0.055	0.055
180	木垒县	359001-木垒县广播电视局	木垒县南部山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99 其他文化	专项债券	0.4	0.4
181	木垒县	333001-木垒县建设局	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	040403 供热	专项债券	0.5	0.5
182	木垒县	359001-木垒县广播电视局	木垒县鸣沙山胡杨林景区建设项目	1101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4	0.4
183	木垒县	326003-木垒县农业农村局	木垒县白杨河乡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150103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专项债券	0.2	0.2
184	木垒县	999-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三期）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1	0.1
185	木垒县	326003-木垒县农业农村局	木垒县马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150103 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专项债券	0.5	0.5
186	木垒县	333001-木垒县建设局	木垒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0605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债券	0.3	0.3
187	木垒县	333001-木垒县建设局	木垒县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040401 供水	专项债券	0.5	0.5
188	木垒县	333001-木垒县建设局	木垒县城停车场建设项目	0406 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0.2	0.2
189	木垒县	361001-木垒县人民医院	木垒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1201 公立医院	专项债券	0.3	0.3
190	木垒县	359001-木垒县广播电视局	木垒县南部山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99 其他文化	专项债券	0.4	0.4
191	木垒县	359001-木垒县广播电视局	木垒县鸣沙山胡杨林景区建设项目	1101 文化旅游	专项债券	0.4	0.4
192	木垒县	333001-木垒县建设局	木垒县生活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0703 能源综合利用	专项债券	0.1	0.1

193	木垒县	999-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三期）建设项目	0409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	0.2
-----	-----	---------------	------------------------	---------------	------	-----	-----

表 34

2021 年昌吉州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昌吉州	本级	各县（市、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132.11	31.93	100.18
（一）一般债券	59.01	9.83	49.18
其中：再融资债券	26.7	7.78	18.92
（二）专项债券	73.1	22.1	51
其中：再融资债券	5.3	—	5.3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41.44533	10.67966	30.76567
（一）一般债券	35.71908	9.91736	25.80172
（二）专项债券	5.72625	0.7623	4.96395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13.2226	2.769	10.4536
（一）一般债券	6.6613	1.6092	5.0521
（二）专项债券	6.5613	1.1598	5.4015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22.7234	3.484537	19.238863
（一）一般债券	15.4892	3.004537	12.484663
其中：再融资	10.8	2.12	8.68
财政预算安排	4.6892	0.884537	3.804663
（二）专项债券	7.2342	0.48	6.7542
其中：再融资	1.5	—	1.5
财政预算安排	5.7342	0.48	5.2542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15.2226	3.2714	11.9512
（一）一般债券	7.0009	1.6024	5.3985
（二）专项债券	8.2217	1.669	6.5527

表 35

2022 年昌吉州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6

2022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昌吉州本级	-	-	-	-

表 37

2022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	-	-	-	-	-	-	-	-
1									
2									
3									
...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1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1年度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480.06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97.6214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为382.4386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年度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242.16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49.3191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192.8409亿元。

2.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年度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237.9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48.3023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189.5977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1年度昌吉州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34.5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2.054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32.446亿元。

2.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1年度昌吉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67.8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22.1亿元，所属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45.7亿元。

二、2021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年度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436.4868亿元，

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480.06 亿元内，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92.0164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344.4704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1 年度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06.9957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45.5187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61.477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1 年度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229.4911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46.4977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82.9934 亿元。

三、2021 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昌吉州发行政府债券 132.11 亿元（新增债券 100.11 亿元、再融资债券 32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发行政府债券 31.93 亿元（新增债券 24.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7.78 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政府债券 100.18 亿元（新增债券 75.9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4.22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昌吉州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2.31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05 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0.26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脱贫攻坚、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期、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37%，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昌吉州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67.8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2.1 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5.7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42%，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度昌吉州发行再融资债券 3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6.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3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 7.78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7.7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所属县（市、区）发行再融资债券 24.2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8.92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3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中 22.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28%。

四、2021 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度昌吉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54.668 亿元（本金 41.445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9.245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22.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3.2227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3.4487 亿元（本金 10.679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2.899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7.7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7691 亿元），所属县

（市、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1.2193 亿元（本金 30.7657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6.3457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4.4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0.4536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42.3804 亿元（本金 35.719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4.5191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21.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6.6613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1.5265 亿元（本金 9.917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2.137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7.7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6092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0.8539 亿元（本金 25.8018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2.3818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3.4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5.0521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度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2.2876 亿元（本金 5.7262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4.7262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6.5614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9222 亿元（本金 0.762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762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159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0.3654 亿元（本金 4.963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3.9639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5.4015 亿元）。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2年昌吉州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1760万元,其中: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6123万元,其中:奇台县3568万元、阜康市1534万元、吉木萨尔县2069万元、木垒县2983万元、昌吉市3222万元、呼图壁县1389万元、玛纳斯县1358万元。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33387万元,其中:奇台县3214万元、阜康市6927万元、吉木萨尔县2214万元、木垒县2107万元、昌吉市6713万元、呼图壁县3107万元、玛纳斯县9105万元。

2022年昌吉州本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50万元。

对应文件已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中公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来源	昌吉州人民政府	时间	2021-12-14 16:12:31
----	---------	----	---------------------

昌吉财农（2021）6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pdf

热门文章推荐

一天 一周 一月 全部

- 关于自治州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
- 关于2015年自治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
- 关于2019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
- 关于2020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
- 关于2016年自治州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

相关文章推荐

图片新闻

国网奇台县供电公司北峰山供电所做好春节期间供电保障（图）

欢欢喜喜迎新春 红红火火过大年（组图）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中渠村的蘑菇大棚里的农户分拣蘑菇（图）

市民在昌吉州劳动保障大厦咨询就业岗位（图）

热词

政务服务 GDP 夜间经济 两会 全域旅游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来源	昌吉州人民政府	时间	2022-01-13 16:15:14
----	---------	----	---------------------

昌吉财农（2021）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pdf

热门文章推荐

一天 一周 一月 全部

- 关于自治州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
- 关于2015年自治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
- 关于2019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
- 关于2020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
- 关于2016年自治州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

相关文章推荐

图片新闻

国网奇台县供电公司北峰山供电所做好春节期间供电保障（图）

欢欢喜喜迎新春 红红火火过大年（组图）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中渠村的蘑菇大棚里的农户分拣蘑菇（图）

市民在昌吉州劳动保障大厦咨询就业岗位（图）

热词

政务服务 GDP 夜间经济 两会 全域旅游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昌州财农【2021】45号）文件已于2021年10月9日印发并施行，具体附下文。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统战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1〕45号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统战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州实际，研究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



昌吉州党委统战部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州乡村振兴局



昌吉州林草局



昌吉州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

抄送：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

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自治州、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自治州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自治州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各县（市）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州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按照每个月不少于 8.33%的序时支出进度支出资金，上年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作为本年分配自治州衔接资金的依据，对于上一年度连续 2 个月未达到序时支出进度被自治区、自治州通报的县市，在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基础上予以扣减 10%，用于奖励上年度支出进度情况较好的县市。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县（市）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

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九条 各县（市）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县（市）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自治州乡村振兴、统战部、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自治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在3个工

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自治州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自治州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自治州、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县（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由自治州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昌吉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昌州财农〔2018〕16 号）同时废止。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文件，《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 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 号）同时废止。

附：具体测算指标

第七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1月27日